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未来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的发展需要，及时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工作。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

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宏建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